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3 号）中的内容进行了落实并提交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复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6—044）。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

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了前期基础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关于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前，将每隔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